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58—2008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sandification combating program for areas in the vicinity of Beijing and Tianjin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广翠、谢晨、刘建杰、刘俊昌、奉国强、刘璨、于百川、陈文汇、王亚明、王丽、李育明、毛炎新、郭然。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的对象、形式、核心指标及其权重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SY 190—1996 土壤侵蚀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the sandification combating program for areas in the vicinity of Beijing and Tianjin**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是中国政府于2001年启动的一项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工程区西起内蒙古的达茂旗,东至内蒙古的阿鲁科尔沁旗,南起山西的代县,北至内蒙古的东乌珠穆沁旗。范围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5省(区、市)的75个县(旗、市、区),总面积45.8万平方公里。工程建设期10年,分两个阶段进行,2001年~2005年为第一阶段,2006年~2010年为第二阶段。

3.2

监测 **monitoring**

一个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记录的过程,其功能主要是反映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成功的做法,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将这些信息不断地反馈给决策者和执行者。

3.3

评价 **assessment**

对项目执行的评定,可以是阶段性的,也可以是项目终期评价,重点评定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